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黃大偉

被告 林貞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372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法官 翁毓潔
法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